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117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謝純真

陳書維

被告 王心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計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具備加害行為、侵害權利、行為不法、致生損害、相當因果關係、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，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，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。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故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者，本應就行為人確有侵害權利之加害行為存在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(二)經本院勘驗本件事務發生時之監視器錄影光碟，可見係原告承保訴外人宋澤仁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

01 簡稱：系爭車輛)於倒車時未發現被告駕駛之汽車在其後
02 方，因而不慎碰撞被告之汽車，有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證
03 (本院卷第81、83至87頁)，足證本件事故應由系爭車輛之駕
04 駛人負全部過失責任，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係因被告之侵權
05 行為而受損乙節，尚無實據，難認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
06 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34,902
0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
08 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(三)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1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4 庭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15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許慈翎

18 附錄：

1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